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张惠燕：

您好！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一般情况下，撤销被申请人因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其因履行该法定职责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是矛盾的。如您认为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京公西行罚决字[2026]552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系错误，建议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京公西行罚决字[2026]5520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即可。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1102101220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83975145。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接待室收；收件电话：83975145。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